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123/02-03號文件

2003年6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罪行)條例》(第570章)第18條提出的決議案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(下稱"局長")已發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3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，根據《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罪行)條例》(第570章)(下稱"該條例")第18條動議一項議案。該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增加若干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定額罰款。

2. 根據該條例，任何人如觸犯若干與公眾地方潔淨有關的罪行，會獲給予機會繳付定額罰款，藉以解除他可能因犯該等罪行而被定罪的法律責任。此等罪行載於該條例附表1，包括未經許可展示招貼或海報、將扔棄物或廢物棄置在公眾地方、在公眾地方及郊野公園吐痰，以及犬隻糞便弄污街道。此等罪行目前的定額罰款為600元，立法會可藉決議更改有關罰款。實施定額罰款制度後，某人如因觸犯該條例附表1列載的罪行而接獲定額罰款通知書，並已悉數繳付該通知書上所示的定額罰款，則不得就該通知書指明的罪行檢控該人或將他定罪。

3. 鑒於該條例指明的下列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危害市民健康，擬議的決議案旨在由2003年6月26日起，將該等罪行的定額罰款由600元提高至1,500元，以增加阻嚇力：

(a) 將扔棄物或廢物棄置在公眾地方；
(b) 在公眾地方吐痰；
(c) 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棄置廢物；
(d) 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吐痰；
(e) 海上棄置廢物；及
(f) 非法存放廢物。

4. 當局曾於2003年6月2日，就建議把亂拋垃圾及隨地吐痰的定額罰款增加至1,500元一事，徵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。雖然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應採取更嚴厲措施，對付觸犯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人，但部分委員對大幅提高定額罰款至1,500元表示關注。該等委員建議，嚴厲執法推行定額罰款制度及實施額外措施，例如社

會服務令，或可提供足夠的阻嚇作用。部分委員認為，由於犬隻糞便亦能散播傳染病，因此亦應增加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的定額罰款。事務委員會認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擬議的決議案。

5. 鑒於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，議員可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，詳細研究擬議的決議案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馮秀娟

2003年6月3日